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2026 年玻璃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受托方（乙方）：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签订地点：阳江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 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 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住所地：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洗脚桥社区高凉路 164 号

法定代表人：许小婵

项目联系人：谢珊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洗脚桥社区高凉路 164 号

电话：0662-2188801

传真：0662-2188812

邮政编码：529500 电子信箱：yjiczck@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7000702104258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住所地：阳江市环山东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煜

项目联系人：黄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阳江市环山东路 7 号

电话：0662-3351923

传真：0662-3315902 邮政编码：529539

电子信箱：66997889@qq.com

注：以上信息必须填写。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本次中标项目《阳江市检测检验中心 2026 年玻璃器具检定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700070210425260142096）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委托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甲方所提供清单的 31 台玻璃器具进行检定/校准，并对检定/校准的玻璃器具出具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优先选用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对送检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仪器，服务完成后乙方负责将仪器送回甲方指定地点。

4.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期限内，甲乙双方就计量器具检定或校准事项均受本协议约束。若双方合作顺利、且无其它特殊情况时，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续签合同。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乙方在收到计量器具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并出具证书报告（特殊仪器除外），如需要适当延期，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甲方要求并结合乙方技术力量合理安排。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乙方需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并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的清单。

(2) 被检定/校准计量器具的相关技术资料（有需要时）。

(3) 上一周期的检定/校准证书。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满足检定/校准需要。

(2) 计量器具的正常运行。

3. 其他：办理好相关交接手续。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为：本次项目的服务金额为 2790.00 元，包含仪器检定/校准、测试、运输、邮寄、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包价。按仪器检定校准相关参数逐台收取，按合同单价及实际完检设备数量（设备不合格退检不计费）据实结算支付。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完工结支付乙方。

3. 该项目经费为财政资金，甲方提供汇款材料视为付款，合同款到账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

(2) 乙方完工后把《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收费通知单》发给甲方，甲方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将检定/校准费总额通过银行转账汇至乙方账户。

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开票资料文件。并注明“此件由我单位提供，与原件相符”字样。

开票前请认真核对本单位相关信息，发票一经开出，不得更改。

3. 乙方报价均为含税单价，税率为 6%，合同期间内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4. 乙方开户名、开户银行名称、银行地址和账号如下：

开户名：广东省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银行：建行阳江东区支行

账 号：44001758638053000455

5.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阳江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纳税人识别号：12441700753652206K

地址：阳江市环山东路 7 号

电话：0662-3351923

开户银行：建行阳江东区支行

账 号：4400175863805300045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互负保密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对于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无限定。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1年内继续有效。但若乙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对于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时不得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经营活动或向第三方公开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现场校准工程师。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1年内继续有效。但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将保密信息公开，则保密期限自公开之日起终止。

4. 泄密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双方确认，出现任何一方依法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政府部门执法、应对诉讼与仲裁、评审考核要求，而向国家有权部门或评审方提供另一方的保密信息的，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但应采取措施将要求公开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国家政策性调整。

2. 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优先按照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对送检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检定证书/校准证书。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检定或校准证书当天。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

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所出具证书是受甲方委托技术服务而出具，不属于对甲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签订本协议的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由于甲方不认真履行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接受乙方服务导致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付费的，应按照应付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2. 乙方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不认真履行本协议责任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工作，乙方负赔偿责任。

乙方有权独立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检定/校准服务，甲方不得无故干涉，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谢珊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项目工作安排。
2. 负责项目内外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由。
3.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同意。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

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其他：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6年 5月 18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6年 5月 18日